
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109.4.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9.6.2 院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校、院升等辦法）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校、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，尚需符合本系升等標準，方可送院外審查。本系升等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升等教師需依該年度地科院及校方規定繳交資料，提供相關電子檔及紙本裝訂成冊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升等教師之審議，根據本系教師升等標準，就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（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，以下同）五年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為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，由院辦理專門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人數六人以上，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系教評會審議：
1. 升等教授者：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。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，或至少有三分之二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「極優」。
 2. 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：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。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。
- 第六條 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，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。系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- 第七條 前述第四條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分數之評量，以及審查內容如下：
- (一) 研究績效(50%)：總權重為 50%，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：
 - 1、專門著作(35%)：包含代表著作一篇(冊)及其他參考著作。
 - 2、其他研究成果(15%)：含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轉、對社會之影響度、獲得國內外獎項、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 - (二) 教學績效(30%)：本項評量依下列兩部分評分：
 - 1、授課種類、總數、上課人數、教學評量等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2、教學相關獎項、指導研究生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、改進實驗、教學、撰寫教材、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 - (三) 輔導與服務績效(20%)：

本項評量依申請人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評分。

- 第八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。
- 第九條 系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，另加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，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為通過，該申請升等之資料方可送院評審。
- 第十條 經本系審議未通過升等者，應於系教評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申請升等教師若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，依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、院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